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608號

原　　告　沈子洋

被　　告　環杰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鎮瑀

訴訟代理人　潘妲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669號本票裁定(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，見本院卷第45頁)所示之本票債權於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1,1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不存在(見本院卷第58頁)。而被告所執系爭本票裁定債權金額為60萬元，及自114年4月5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則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3月30日之本息為63萬5,507元【計算式：600,000＋600,000×(360/365)×6%＝635,50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扣除原告所主張其所積欠被告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之本息16萬0,668元【計算式：141,120＋141,120×(316/365)×16%＝160,668】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7萬4,839元【計算式：635,507－160,668＝474,839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翁儀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君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